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1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志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1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志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理 由

一、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業已向受刑人邱志鴻（下稱受刑人）函詢，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有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

01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中
02 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
03 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
04 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
05 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
06 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
07 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
08 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
09 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
10 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
11 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
12 113年度台抗字第556號裁定參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48
13 條規定，於第一審判決後，倘當事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
14 訴，第二審法院應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量刑妥適與否
15 之審查，並為實體判決，且法院對被告為具體科刑時，關於
16 被告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法定刑之具體事由，刑法第
17 57條各款所列屬有關行為屬性事由及行為人屬性事由暨其他
18 影響量刑之因素，俱屬法院對被告科刑時應予調查、辯論及
19 審酌之事項及範圍，因此第二審法院關於「刑」之審判範
20 圍，尚非僅限與犯罪事實無關之一般個人情狀事由，仍包括
21 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攸關及其他有特殊犯罪情狀而依法予以
22 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處遇等科刑事事由之判斷，依此所為實
23 體判決，自宜為相同解釋，同認係最後審理事實並從實體上
24 諭知判決之法院，申言之，所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25 院」，亦包括「最後審理科刑事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
26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定參照）

27 四、經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
28 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
29 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
30 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2年3月27日）前所為，又本件
31 如附表編號13部分經第一審判決後，雖受刑人僅就量刑部分

上訴，惟本院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仍援引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量刑基礎予以審酌，有本院1114度上訴字第2313號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9至92頁），自應認本院仍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或「最後事實審法院」。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13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應在上開已定應執行刑部分加計未定應執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部分於5年6月範圍內定應執行刑。復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2至9、12、13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10、11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已表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簽名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頁）。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經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幫助洗錢案件，附表編號2至9、12、13所示之罪為罪質相同之詐欺取財案件，附表編號10、11所示之罪則均為竊盜案件；又除附表編號1之犯罪時間為111年1月11日至同年月12日及附表編號11之犯罪時間為112年2月16日有所間隔外，附表編號2至10、12、13之犯罪時間 均在111年8月間至同年10月間，犯罪時間尚屬密切；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與所侵害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且受刑人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暨其所犯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等情，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再參酌受刑人於本院函詢時就定應執刑所為無意見之表示（本院卷第153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另

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0、11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但因與附表編號1至9、12、1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法官 何孟璵

法官 劉兆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謝歲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1年3月，6次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1年1月11日至同年月12日	111年8月29日 111年8月30日 111年9月7日，3次 111年10月3日	111年8月30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0480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4153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4153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桃園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簡字第78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353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353號
	判決 日期	112年2月16日	112年2月22日	112年2月22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桃園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簡字第78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353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353號
	確定 日期	112年3月27日	112年4月10日	112年4月10日
得否易科 罰金		否 (但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否
備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161號	(1)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223號 (2)編號2至5曾經臺中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35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1)編號1至9曾經臺中地院113年度聲字第5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 (2)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1485號(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847號)		

01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4月，2次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1年9月7日	111年9月7日 111年10月3日	111年9月6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4153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4153號	雲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74號、 第27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雲林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353號	112年度訴字第427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22日	112年9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雲林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353號	112年度訴字第427號
	確定日期	112年4月10日	112年11月20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	(1)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223號 (2)編號2至5曾經臺中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35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3)編號5犯罪日期誤載為「111年9月7日至111年9月8日、111年10月3日」，應更正如上		雲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012號
	(1)編號1至9曾經臺中地院113年度聲字第5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 (2)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1485號(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847號)		

02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2次	有期徒刑1年2月，3次	有期徒刑1年2月，3次
犯罪日期	111年9月6日 111年9月12日	111年9月6日，2次 111年9月12日	111年9月21日，3次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74號、 第275號	雲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74號、 第275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38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雲林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427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965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6日	112年10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雲林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427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965號
	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0日	112年11月23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	雲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012號		(1)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583號 (2)編號9曾經臺中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6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1)編號1至9曾經臺中地院113年度聲字第5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 (2)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1485號(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847號)		

(續上頁)

01

編號	10	11	12
罪名	竊盜	竊盜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1年8月8日	112年2月16日	111年9月24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855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127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451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1489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1272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21日	113年5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1489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1272號
	確定日期	112年9月26日	113年7月24日
得否易科罰金	是	是	否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000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529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4025號)	(1)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810號 (2)編號12、13曾經桃園地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9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經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31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02

編號	13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1年9月24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451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2313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2313號	
	確定日期	114年7月28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備註	(1)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810號 (2)編號12、13曾經桃園地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9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經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31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